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臨時人員（觀護佐理員）甄選簡章

壹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觀護佐理員應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構說明會。
- (二)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
- (三) 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- (四)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構報到。
- (五)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
- (六)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，應詳實填載紀錄，即時提供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
- (七)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- (八) 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
二、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大學以上畢業(主修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、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畢業)或有從事觀護業務相關經歷一年以上者。
- 二、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三、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（Word/PowerPoint/Excel）。
- 五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- 六、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七、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09年7月15日起至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報名表，並詳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，簡要自述不可省略。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(如未提供個人電子信箱)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報名資料請於109年7月24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將上開資料逕寄600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職缺)」及日間聯絡電話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5-2782601分機208羅觀護人。

肆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(各項證件請均以 A4規格依序裝訂，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，恕不退件)：

- 一、報名表1份。
- 二、簡要自述1份(務請親筆書寫，不得少於500字數)。
- 三、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五、身分證影本1份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六、檢附相關工作證明(請繳交服務證明書影本或相關可證明經歷之文件1份，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)。
- 七、男性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影本，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影本。
- 八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
***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下載。**

***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**

伍、甄試方式：

- 一、「資格審查」，審查應考人之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，經遴選小組審查報考資格符合且應繳驗證明文件齊全者，始得取得甄選資格。
- 二、甄試採「電腦測驗」與「面試」，電腦測驗佔40%，面試佔60%，面試就應考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等綜合評分。甄試成績，以電腦測驗及面試加總計分，應考人總分相同者，錄取順序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於109年7月29日於本署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甄試之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，詳情請以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cyc.moj.gov.tw/>)電子公布欄公告為主。甄試訂於109年7月30日上午9時於本署3樓電化教室及會議室舉行。8:45開始報到，9:00進行電腦測驗，測驗結束後接續進行面試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供查驗。

柒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候用。(視本署人力需求情形，依序通知僱用)

捌、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cyc.moj.gov.tw/>)電子公布欄公告。

玖、待遇：每月薪資30,000元(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保費)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職缺僱用期間自109年8月7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110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二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得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